

學習成效導向的自我評鑑機制 ——以國立中山大學為例

■ 文／劉孟奇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暨教務長

教育部於101年4月13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六次會議決議：各校應建立自我評鑑制度；其後並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與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審查作業原則》）。國立中山大學屬於第一梯次試辦對象。

中山大學業於98年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針對此次的試辦自我評鑑，除了吸收上一次的評鑑經驗外，同時參考國內外資料實例，據以設計評鑑制度，在過程中並與各學院逐一說明溝通，再根據回饋意見進行修正改善。除了希望自評制度能與國際通行作法接軌之外，亦可得到校內師生高度共識認同，最終達成協助學術單位自我提升改進之目標。

自我評鑑流程

中山大學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主要分成八個階段，依序分別是：(1)準備階段；(2)流程啟動階段；(3)書面資料審查階段；(4)初步改善階段；(5)實地訪評籌備階段；(6)實地訪評階段；(7)成果公布階段；(8)持續改善階

段。

在準備階段，主要係完成校內說明溝通及相關立法程序，並提報學校自我評鑑機制至教育部審查。從流程啟動階段到初步改善階段的介紹則如圖一所示，這也是中山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較具特色的地方，特別說明如下。

● 別具特色的自評機制：六個月初步改善

中山大學在設計自評機制時，一個主要原則即在於希望充分實現「評鑑即學術單位主動參與自我改善過程」的精神，因此，學術單位（系所院）不應僅是被動接受考核的「考生」，而是必須從評鑑伊始就充分參與評鑑過程的規劃。所以在評鑑啟動階段，受評單位需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學校提供參考範本，以下將會說明），經過學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核備後，再進行下一階段的書面資料審查。

中山大學希望能讓評鑑委員充分發揮協助系所提升改善的功能。所以書面資料審查階段的主要作用在於讓委員提出改善建議，作為實地訪評階段的訪視依據。因此，在書面資料審查階段到實地訪評階段之間，特別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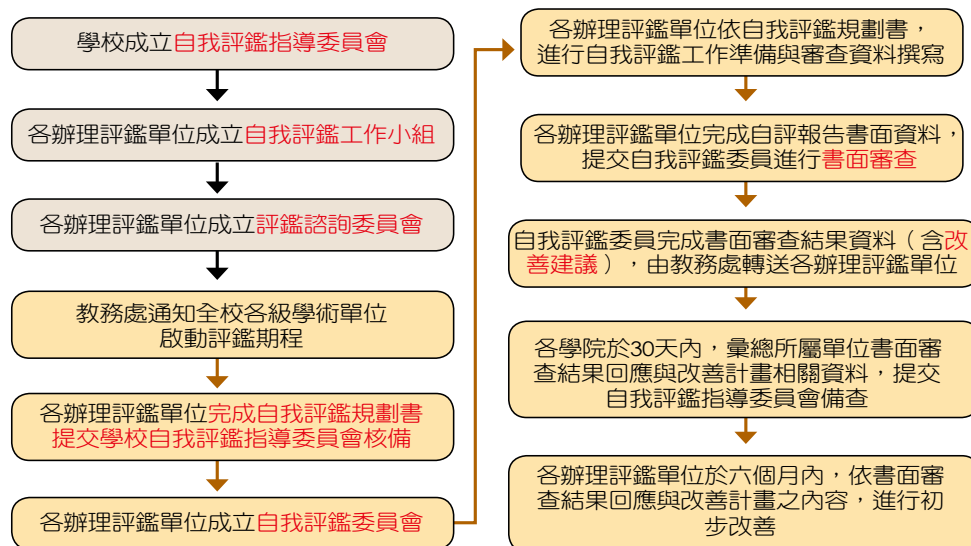
有六個月的「初步改善階段」，希望在實地訪評時，評鑑委員即可看到具體改善成果。換句話說，評鑑委員在檢視評估受評單位於受評期間的辦學績效之外，同時也在評鑑過程中就參與受評單位的改善過程，成為受評單位的改善助力。當然，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在受評期間所做出的具體努力與改善成果，也是評鑑委員給予評鑑結果的重要依據。

依學習成效導向整合之評鑑項目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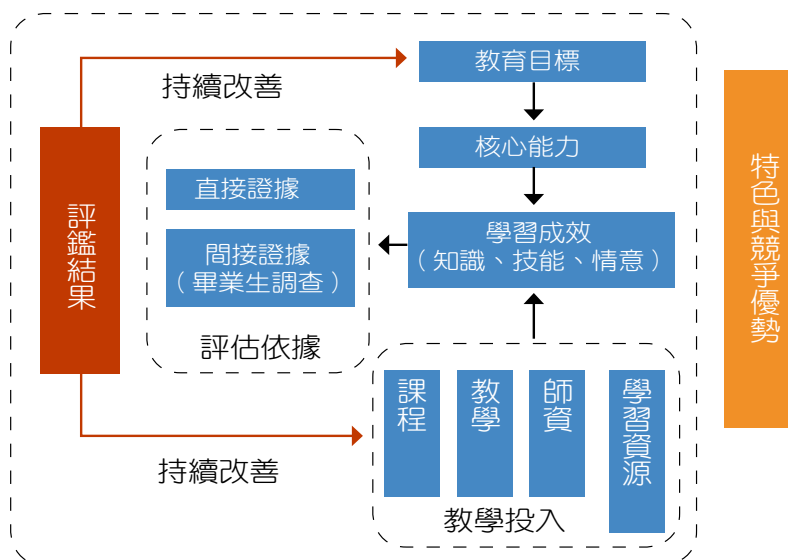
依據《教育部審查作業原則》規範，評鑑應包括「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七個項目。中山大學於此七個項目外另加上「特色與競爭優勢」項目，依照學習成效導向的概念加以整合成評鑑項目系統，如圖二所示。

從圖二可以清楚看出「學習成效導向」的概念。首先，教育目標應有對應之核心能力，而各核心能力則應訂有明確、可觀察、可衡量的學習成效。針對學習成效，受評單位則應蒐集具體的直接證據（如學生考試成績、作業報告、專題作品、歷程檔案等）與間接證據（如畢業生調查意見、雇主回饋意見等），經過分析後，作為評估改進的依據，這也是評鑑的基礎。

另外，圖二說明的另一個重要觀念是，學習成效導向不等於只看學習成效，其他如教學投入，包括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等，當然都是受評單位重要的受評項目。所謂的「導向」所指的是「回答為什麼的方向」。簡單地說，當我們在受評時，要在書面資料回答：「為什麼要開設這樣的課程？」、「為什麼要使用這樣的教學方法？」、「為什麼要聘請這樣的師資？」、「為什麼要充實這樣的學習資源？」的時



圖一 流程啟動、書面資料審查、初步改善階段



圖二 以學習成效導向整合之評鑑項目系統

候，顯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是個最關鍵的回答方向。

最後，圖二還強調兩個觀念，第一是評鑑結果應該指向受評鑑項目的改善，第二則是特色與競爭優勢是個特別的評鑑項目，應該在其他評鑑項目也有所體現。

根據以上的評鑑項目系統，受評單位將可依照以下七個學習成效導向之評鑑步驟，按部就班完成評鑑：

- 步驟1：明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學習成效。
- 步驟2：訂定學習成效之評量方式與達成標準。
- 步驟3：師資、課程、教學、學習資源呼應學習成效之需求。
- 步驟4：選擇評估學習成效達成情形之證據，訂定達成標準。
- 步驟5：蒐集證據（含畢業生調查）、分析證據、撰寫報告。

- 步驟6：完成書面評鑑與實地訪評。
- 步驟7：根據評鑑結果訂定與執行改進計畫。

自我評鑑規劃與準備

如前所述，中山大學之受評單位必須參與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其主要內容包括：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評鑑工作準備計畫（含評鑑資料蒐集與分析規劃）、評鑑工作預定時程、附件（含上一次評鑑意見與改進情形）。

受評單位評鑑工作準備計畫之規劃重點如下：

- 確認各核心能力所對應之學習成效，以及學習成效達成情形所需之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 檢視並盤點各評鑑項目、各評鑑指標所需之資料與證據。
- 資料與證據如何蒐集與保管，包括時間點

- 與負責人。
- 資料與證據如何進行分析，包括時間點與負責人。
- 如何諮詢外部意見。
- 書面自評與實地訪評之工作規劃與檢核表。
- 評鑑工作之組織與分工。
- 為使受評單位在規劃時有方向可資遵循，

表一 評鑑項目與建議指標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特色與競爭優勢	1. 能根據資源條件、競爭環境、社會需求，具體指出學系（研究所、學院、學位學程）特色與競爭優勢，並讓互動關係人充分知悉。 2. 特色與競爭優勢能呼應校（院）特色與競爭優勢，並為互動關係人所認同。 3. 有明確策略與具體作法，能有效展現特色與發揮競爭優勢。 4. 能蒐集與分析具體證據，檢視評估特色與競爭優勢表現情形。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 已訂定明確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揭示於網頁、招生資料與其他公開管道，讓互動關係人（在校與畢業學生、教師、家長、考生、潛在雇主）可以充分知悉。 2.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能呼應校（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為互動關係人所認同。 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能反映學系（研究所、學院、學位學程）之辦學宗旨、教育理念、特色與競爭優勢。 4. 對於核心能力，能提供學生充分與有效之發展建議，使其了解被期待達成之標準，並知道如何運用校內外之學習資源與機會進行發展。 5. 能蒐集與分析具體證據，檢視評估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
學習成效	1. 各核心能力皆已訂定具體、可觀察、可評量之學習成效，可有效反映與評估核心能力達成情形。 2. 各學習成效皆訂有可有效評量學生達成情形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 3. 各學習成效所對應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皆能充分蒐集並加以分析，並提供學生整體達成情形之具體評估。 4. 學習成效之評估結果，能用以檢視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特色與競爭優勢之展現狀況，並能有效回饋至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所需之提升改善。
課程	1. 課程委員會正常運作，課程之規劃、增設、停開，皆經過完整審議程序，並能在審議機制內納入在校生、畢業學生、外部專家意見。 2. 課程結構與課程內容能充分反映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培育需求，並具體展現特色與競爭優勢。 3. 訂有課程地圖，學生能從中了解相關課程之前後關係、各年級之修課建議、核心能力之發展路徑、課程群組與職涯方向之關連。 4. 課程訂有完整課程大綱，學生能從中了解課程目標、教學進度、使用教材、評分方式、與核心能力之關聯，以及預期之學習成效。 5. 建立機制，能有效對課程實施後之學生學習成效進行評估檢討，並能參酌在校與畢業學生回饋意見、社會發展、產業變化與就業需求，調整課程結構與提升課程內容。
教學	1. 教學評鑑能達到合理水準，並能在有需要時，根據教學評鑑結果進行有效改善。 2. 教學方法能有足夠之多元性，能充分反映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培育需求，並展現特色與發揮競爭優勢。 3. 教學方法能針對如何提升學習成效予以思考設計，並能參酌在校與畢業學生回饋意見、社會發展、產業變化與就業需求進行檢討改善。 4. 教學空間、場所與軟硬體設備能充分滿足教學需求。
師資	1. 師資結構能符合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培育需要，滿足學生學習與開課需求，並能展現特色與發揮競爭優勢。 2. 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能表現優良水準。 3. 教師能在專業能力上精進發展，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學習資源	1. 學習資源能符合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培育需要，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並能有助於建構特色與競爭優勢。 2. 能持續充實改善學習資源，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1. 能落實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提供就讀學生生涯發展參考，並能將畢業生生涯追蹤之分析結果回饋至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之評估改善。 2. 能善用畢業生調查，評估分析學習成效達成情形。

學校並提供範本，於其中提供評鑑項目與建議評鑑指標，如表一所示。

由表一可見，在評鑑項目與指標方面，中山大學強調學習成效導向與具體證據展現，將教學品保機制重點融入評鑑指標。除此以外，在評鑑書面資料之基本資料中，也特別突出辦學品質相關數據，包括：師資質量、在校學生人數、近三年生師比、近三年每年招生人數、近三年每年錄取率、近三年每年新生報到率、近三年每年新生註冊率、近三年學生轉入轉出情形、近三年每年畢業人數、近三年延畢生人數、畢業學分規定等。

學習成效觀念應簡單、易懂、可操作

中山大學業務單位在規劃設計自我評鑑機制時，逐一至各院辦理說明會，同時相關辦法也提經各級會議通過，因此深知受評單位同仁最關心的問題之一，就是學習成效的衡量是否會相當複雜，或是否會不知從何著手。針對這一點，中山大學業務單位在自我評鑑機制的簡報說明當中，都會針對如何衡量學習成效強化解釋，其說明重點如下：

首先，衡量學習成效其實在每個老師的日常教學工作中就已發生，否則，老師不可能在學期末給出學生成績！因為理論上，成績就是建立在學習成效的衡量之上。差別只在

於通常老師在出考題、改報告時，不會另外明訂測驗藍圖或評量尺規。而評鑑的過程就是受評單位同仁通過系統化的方法，將「心裡面的那一把尺」外顯化。當然，學校也應當在這個過程給予充分的支持與協助。

業務單位於簡報中，特別舉出一些簡單的可操作例子。舉例而言，如果核心能力之一為「國際化能力」，其可觀察、可衡量的學習成效之一可以是「能通過一定的英文檢定水準」（學習成效當然可以不只一項，以避免對於能力的定義過於窄化），而可提供分析評估的具體證據就是學生的英文檢定通過與成績分布情形。如果核心能力之一為「表達溝通能力」，學習成效之一可以是「能完成完整書面報告」，而受評單位就可以運用學生書面報告樣本作為直接證據，並加以分析評估。

表二是中山大學提供給受評單位參考的「學習成效與評估證據表」，希望各受評單位皆能在自我評鑑規劃書當中完成此一表格，並以此作為評鑑準備的紮實基礎，以讓自我評鑑不只能順利完成，更能通過分析評估可觀察的學習成效與具體證據，讓受評單位在課程、師資、教學、學習資源等各個評鑑面向上，都能持續提升向上，並將優勢與特色充分發揮！



表二 學習成效與評估證據表（參考範本）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學習成效 (可不只一項)	評估證據 (可不只一項)	評量標準
培養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	國際化能力	能夠有效在日常生活與專業領域運用英文表達與溝通	英文檢定結果	測驗藍圖
	分析與處理問題能力	能分析研究問題、歸納整理資料、設計研究方法並實行後得出有意義結論	畢業專題研究	評量尺規
	領導能力	畢業後擔任領導職務或相關工作	畢業生調查	人數比例